

國立豐原高中學生服裝儀容穿著規定

一、服裝：

- (一) 夏季男生為短袖上衣、長褲；女生為短袖上衣、小領結、裙子或長褲。冬季男、女生皆為長袖上衣、長褲。
- (二) 夏季男、女生皆為短袖運動服、短褲（進出校門皆著長褲）；冬季男、女生皆為運動外套(含背心)、長袖上衣、長褲。
- (三) 上衣應加繡校名、班級、學號及姓名（女生免繡姓名）。
- (四) 非冬季時如因天冷可加穿學校運動服外套，不得穿私人雜色外套。
- (五) 非體育課時間不得穿著體育服裝到校。
- (六) 遇班服日（週五）或校慶等特殊慶典可統一穿著班服到校，惟不得擅自混搭便服。
- (七) 上衣制服穿著整齊(扣子需扣好)，內裡衣服不得外露。
- (八) 男生穿褲子依規定繫制式皮帶。
- (九) 加穿外套時襯衫下擺不得外露。

二、鞋子、襪子：

- (一) 穿著制服搭配黑皮鞋（布鞋亦可，但以素色為原則），穿著運動服以球鞋為主。
- (二) 皮鞋為黑色學生鞋、鞋跟不超過3公分、不得露出腳趾或腳跟等。
- (三) 襪子為白、黑色中、短統襪(腳踝以上5公分)或長襪（低於膝蓋），不得穿著踝襪及隱形襪、絲襪，以確保腳部安全及美觀。
- (四) 升旗或重大慶典時，著制服需著皮鞋。
- (五) 腳踝以下受傷者，向學務處生輔組完成報備後，得憑證明穿著適合之鞋類。

三、書包：

- (一) 以學校制式書包為主。
- (二) 如物品太多，可外加其他背包，但不得藉此而不使用學校制式書包。

四、其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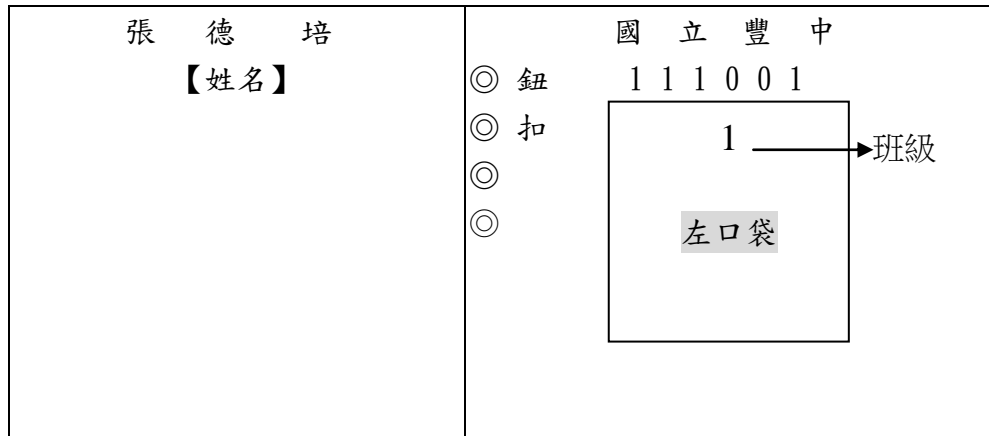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不得戴耳環、耳飾、戒指或其它奇形怪狀之裝飾品。
- (二) 指甲應保持整潔並適時修剪，不得擦指甲油、指甲彩繪等。

國立豐原高中學生服裝儀容穿著規定注意事項

檢查項目	男生	女生
頭髮	髮式以自然、整潔為主。	1. 髮式以自然、整潔為主。 2. 使用髮夾或束髮綁帶、髮圈等物，一律使用素(黑)色為主。
飾物	學生到校上學期間(含寒、暑假輔導課)不得穿(掛)戴各類飾環(鏈)，若因個人宗教因素或特殊事故而佩帶項鍊者，應將飾物置入衣服(袖)內，不得外露。	
制服	將校名、學號、班級、姓名綉註於規定位置；若衣服有破損、鈕扣掉落者，應縫補完整；褲管不開岔。	1. 將校名、學號、班級綉註於規定位置，短袖上衣須繫小領結；若衣服有破損、鈕扣掉落者，須自行縫補完整；褲管不開岔。 2. 裙子長度及膝。
體育服	1. 學校所統一製售的款式，若有破洞者，應縫補完整，並將學號綉註於規定位置。 2. 嚴禁直接穿著短褲到校。	
運動外套(背心)	將學校所配發之學號綉註於規定位置，穿著時須將拉鍊拉至「校名」位置高度，拉鍊損壞者，應換新。	
指甲	指甲長度適宜，保持乾淨。	
男-皮帶 女-領結	到校上學期間(含寒、暑假輔導課)應繫皮帶(學校統一製售的款式)。	穿著制服到校上學期間應確實將領結(緞帶蝴蝶結)別於領口。
襪子	襪子為白、黑色中、短統襪(腳踝以上5公分)或長襪(低於膝蓋)，不得穿著踝襪及隱形襪、絲襪。	
鞋子	1. 皮鞋為黑色素面學生鞋，款式以簡單、大方為原則。(不得穿著休閒皮鞋) 2. 運動鞋以黑、藍、白三色為原則。	
書包	到校上學期間(含寒、暑假輔導課)應背制式書包(若因個人需要，可自行加帶背包)。	
備考	違反「服裝儀容穿著規定」而遭『糾察服務隊』登記，如欲申訴者，應直接向學務處或教官室反映，不可與『糾察服務隊』人員起爭執、影響其勤務之執行。	

校服繡學號式樣圖

制服



說明：

校名：【國立豐中】於左口袋袋口上方，由右至左以正楷字每字 1.5 公分見方，顏色為深藍色線繡製。

學號、班級、姓名：依教務處編訂學號，以阿拉伯字正楷，由右至左，每字 1 公分見方，顏色為深藍色線繡製。學號繡於校名與袋口中央、班級繡於左口袋上方、姓名繡於右胸前（與學號等高）。

※女生不繡姓名

體育服

短袖：左手袖子前側下方由左至右，每字 1 公分見方顏色為紅色（700 號色線）

長袖：左胸前【F Y S H】下方 1 公分處，每字 1 公分見方，顏色為紅色（700 號色線）

運動外套：左胸前【F Y S H】下方 1 公分處，每字 1 公分見方，顏色為紅色（700 號色線）

運動背心：於背心左下方最底部(有校徽 F Y S H 最下方)，每字 1 公分見方，顏色為紅色（700 號色線）